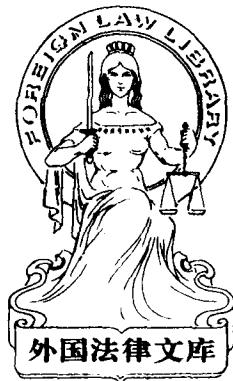


外国法律文库

#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德〕马克斯·韦伯 著  
埃德华·希尔斯 英译  
马克斯·莫因斯坦  
张序根 编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 (德) 韦伯 (Weber, M.) 著；张乃根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9  
(外国法律文库)

书名原文：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ISBN 7-5000-6007-6

I. 论… II. ①韦… ②张… III. 社会法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7150 号

丛书编辑：杜晓光

责任编辑：张高里

责任印制：赵红征

责任校对：梁嬿曦

##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张乃根 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7)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5 字数：339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5000-6007-6/D · 43

定价：20.25 元

外国法律文库之一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Egland, 1954

根据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1954 年版译出

本书的翻译与出版得到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谨致谢忱。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Foreign Law Library expresses thanks to the Ford Foundation for its generous funding.

## 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主编：江 平  
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冯大同  
高鸿钧  
郭寿康  
贺卫方  
江 平  
沈宗灵  
王 惠  
王卫国  
吴焕宁  
谢怀栻  
信春鹰  
徐国栋  
余叔通  
张乃根  
张文显  
赵秀文  
司 库：李显冬  
张 越

## 文库顾问

格扎维埃·布郎-儒万  
(Xavier Blanc-Jouvan)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教授,比较立法  
学会秘书长

保罗-安德烈·克雷波  
(Paul-André Crépeau)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教授,国  
际比较法学会主席

威特莫尔·格雷  
(Whitmore Gray)  
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教授

海因·克茨  
(Hein Kötz)  
德国汉堡大学教授,马普外国法与  
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

# 外国法律文库序

江 平

外国法律文库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外国尤其是西方的重要法律著作。中国法学界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与教学的学者组成的编译委员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印行。受编委会之托，我将组织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缘起及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我平生治学，以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主。50年代末以后的20多年间，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那时，像罗马法这类洋货，不仅是奢侈品，简直可以说是违禁品。“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都逐渐走上正轨。十多年来，在我所在的大学里，罗马法、西方民商法以及比较法等都成了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在立法方面，每制定一项法律都广泛地搜集国外立法资料，博采众长，以求既符合中国情况，又顺应国际潮流。不过，在这些过程中，有一个困难时时制约着人们的手脚，限制着人们的视野，那就是翻译为中文的外国法律著作数量太少。说来难以置信，自1949年直到今天，西方法律学术著作在大陆译为中文出版者只有寥寥十余种。这些著作的汉译又没有有效的组织，因此必然存在着书目安排上缺乏系统性、选材上却并不乏偶然性的毛病，甚至有个别译本的译者中外文修养不够，率尔操觚，致使误译多有，贻患学林。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可能期待对外国法律的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了，而没有这样的认识，又怎么能希望博采众长、融合中外的借鉴呢？

近年来，组织翻译一套外国法律丛书一直是我一个迫切

的念头。曾与法学界的一些同行谈起，他们也都对这样一项工程极表赞成。曾对中国文化研究提供过大力支持的福特基金会也决定对该项目提供赞助。1991年初，外国法律文库第一届编委会正式成立。15位委员中包括了北京法学界——今后还要吸收各地学者，使其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学术事业——的一些知名教授和中青年学者。编委会确定了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的三个标准：（一）以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重要的立法文件；（二）以本世纪作品为主，兼顾此前的经典著作；（三）以西方作品为主，兼顾其他地区的代表性作品。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外国法学与法律的概貌，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为法律教学提供辅助，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镜，为一般读者提供有益于增进法律知识和培育法治意识的读物。编委会又聘请了四位外国著名法学家作为顾问，以更好地保证选题上的权威性。在译校者的确定上，除语言修养外，还要求他们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有利于忠实地传达原意。丛书的规模，初步确定为50种，当然，若条件许可，它完全应当成为一套不间断出版下去的丛书；法律翻译要追随法律与法学的发展，如同译文要忠实地追随原文。

外国法律文库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的一些资深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有些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有些虽然不是编委，却也给予文库热情的关心，他们推荐书目与译者，有些还应邀审阅译稿。一大批中青年学者以其眼界、才华以及勤勉的工作精神，使文库的翻译进度与质量得到了保证。福特基金会对文库的翻译与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助。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声称作品“错误在所难免”已成为一些序文的套语，对于外国法律文库一类的翻译丛书来说，这样的俗套却决非客套——完美到无可挑剔程度的译作至今还只是一种理想。但是，重要的在于积极的参与和认真的实践。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热

衷此道，随着一本本译著的出版，作为文化建设事业组成部分的法律翻译，必将会对我国的法制现代化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翻译的技巧也会日渐成熟。我对于这样的前景，套用一句老话，诚可谓馨香而祝之矣！

是为序。

# 导　　论

## 一、韦伯法律社会学的来龙去脉

本书大部分是由韦伯的《经济与社会》第七章“法律社会学”构成<sup>(1)</sup>。小部分是《经济与社会》中个别与法律社会学密切相关的章节。

《经济与社会》是韦伯计划撰写的一部百科全书式著作的一部分。那本书可谓鸿篇巨制，但是书名却像是一本小册子：《社会经济学纲要》<sup>(2)</sup>。“社会经济学”是一个新术语。在美国，与之最近似的可能是“制度经济学”。但是，社会经济学的含义更加广泛。这项雄心勃勃的宏伟计划是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研究经济制度与古往今来的各种社会关系、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换言之，这将汇集经济学和社会学领域里的所有德国学者，通力合作完成一部包罗万象的社会学及其与其他所有社会现象之间关系的论著。应该留意，在欧洲，“社会学”一词意义与在美国有所不同。在美国，社会学通常是指研究现代西方社会中各种社会团体及社会关系的一个学科分支。这些团体及社会关系既不是政治上形成的，也不首先与经济活动相关。对国家和政治共同体的描述、分析和批评，均属政治科学家的领域。经济现象、关系和各种体制构成了经济学家的天地。所谓的原始人民的现象是文化人类学家研究的问题。法律科学及其实践的领域是研究如何通过国家来调整当今美国社会的社会关系，研究如何通过法院来解决各种争端。历史学则研

究重大历史事件及其因果联系。剩下的才是社会学家的研究对象：其他社会科学分支还没有涉及的社会团体与社会关系，即主要的是诸如家庭、帮派、行业此类非正式团体，或者是种族关系、都市化、乡村社会生活，等等。

然而，在欧洲，社会学不仅研究这些非正式的社会团体和关系，而且还研究一般的社会关系，甚至于成为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科学。它的最终问题是，社会的动力是什么？具体地说，欧洲社会学家试图全方位地探讨社会的基本现象和关系：政治的、法律的、文学的、艺术的、经济的，等等，以及这些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联系和以何种方式相互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句冒昧的话，这种社会学简直成了整个社会科学的总和。欧洲社会学家不是重复经济学家、政治科学家、法学家、音乐学家和哲学家的论著，而是以他们的终点作为研究的起点。他们企图找出构成特殊科学主题的各种社会活动共有的东西，以及这类共性因素如何在西方社会或其他的文明社会、古代或现代的社会、发达或原始的社会中相互作用。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学又成了所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其宗旨是发现社会的终极单元（可称为社会结构的原子）。这种单元组合的种类一方式形成了千姿百态的，或许可以进行生物学上分类的各种社会现象。因此，这种社会学与自然科学融为一体。它尝试运用自然科学的精确观察法来研究复杂的社会现象，强调以科学家的中立眼光来描述社会现象及其相互关系。因此，这种社会学家既不同于社会哲学家，也有别于政治哲学家。社会哲学家是运用预测法而不是精确观察法来探索社会的本质或实质。职业的政治哲学家是运用理性来评判社会生活的不同方式，由此证明哪一种社会是所有善良的人所追求的“善的社会”。

社会学力求准确和避免作伦理价值的判断，同时又不同于自然科学。事实告诉我们：仅仅通过观察外在行为难以理解社会现象。人的行为动作本身是没有社会意义的。对某个人将一张淡绿

色纸递给另一个人这一动作的观察，与人类关系的研究毫不相干。只有在我们了解到某个大的人类团体之后，确定这两个人是该团体的成员，并进一步知道他们将这种淡绿色纸视为货币，换言之，他们认为货币一般地起到了交换和支付的手段；了解到这两个人传递这种纸的目的是还债，或达成一笔贷款，或购买某件商品或某项服务，或作为赠与，或是给小费之类的；最后，了解到其他人也以同样的或某些不同的理解来看待这种纸，我们才能说那种观察具有了社会意义。因此，社会学家必须注意他所描述的人们行为的社会意义，否则，这种行为就成了物理学研究的领域，而不是社会学家研究的社会行为。仅仅在可观察的意义上研究作为原子单位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地成了物理学家的工作；这好比化学家研究分子，生理学家研究细胞和动植物的生理结构。这些科学家无须描述某原子、分子、星球或细胞运动和变化的社会意义。但是，如果社会生活的科学仅满足于外部活动，它就会变得毫无意义。对生理学家而言，他测量人的肌力和热卡与某个人扔一根木棍没有什么区别。对社会学家而言，只有在他知道了投掷者的用意，如作战、谋杀、复仇、打猎、体育竞赛或玩耍，这一事实才具有相关的意义。

本书作者马克斯·韦伯始终强调，考虑人类行为的意义是社会学家的特殊任务。但是，在讨论韦伯著作的特点之前，我们必须对他计划出版的巨作框架有所了解。《社会经济学纲要》（《经济与社会》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旨在汇纂 20 世纪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德国学者的所有社会学研究成果（只要与社会的经济现象有关）。以社会的经济方面为基础的这一侧重点实质上出于两个偶然的原因。

其一，在德语国家，社会学这一新学科多半是由经济学家创立的，如马克斯·韦伯、他的兄弟奥弗德·韦伯、厄恩特斯·莱

德勒、沃纳·松巴特、奥思马·斯潘、马克斯·奥本海默和卡尔·布伽。

其二，德国社会学家的许多著作都不约而同地强调经济方面，实际上都是在回答其前辈的代表人物之一——卡尔·马克思提出的挑战。当马克思在观察 19 世纪中叶的资本主义社会时，深深地为工人阶级的痛苦遭遇而震惊，并开始了他对经济制度的研究。他认为，这种经济制度在带来财富的巨大增长、科学和技术的迅猛发展时也带来了痛苦。他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扩展为一种一般性的社会理论。他至少是这样认为，所有的世界历史都可以理解为是由一系列阶级斗争引起的。并且，斗争的形式取决于特定时期的生产关系。这正是他所理解的所有世界活动的首要动力，即人类满足其物质需求的生产关系这一经济事实。决定任何文明的物质经济环境是宗教、哲学、法律、政治机器、艺术、文学和其他所有人类主观活动的基础。这种上层建筑是由在阶级斗争中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创立的。任何意识形态的现象都没有独立存在或真正的价值。随着在争取经济权力的阶级斗争中任何一点地位的变化，理性化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后盾也会产生变化。经济，即物质是决定所有思维创造物的历史基础。任何以为思维和精神的领域是按照其自己的独有方式，独立于物质领域的事件或原因而存在，不是谎言，就是自欺欺人。

正是这种一般性社会理论，成了由马克思创立或在他的鼓舞下建立的工人政党在经济政治斗争中使用的思想武器。如果确实这样，这难道不是首先涉及经济方面的历史唯物主义吗？

正是这种挑战，需要通过深入研究社会结构和运行机制才能回击，以便决定经济要素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以及与所有其他要素的关系。答案五花八门。与经济事实领先的理论相对立的是整整一个理论阵营，其中包括认为社会的基本要素是种族、气候、地形、哲学观念、政治权力或其他单个要素，而其他则是

上层建筑，如同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关系之上的东西。

与这种试图以类似的一点论来替代坚如磐石的马克思理论的努力不同，另有一些学者重新对经济发展进行严格的历史研究。罗施伽、施莫勒、布伦塔诺的历史学派及其学生们所作的艰苦研究得出的结果，被证明是没有价值的，但是，他们所作的极其细微的具体研究本身却给后人提供了富有价值的材料。这些后人充分地利用这些历史的、统计的和其他事实研究的丰富材料，对社会运动进行探索。其中包括哲学—历史学家威廉·迪尔赛、历史—神学家欧内斯特·特罗尔切和经济历史学家沃纳·松潘以及马克思·韦伯。

迪尔赛对经济问题漠不关心，倾其毕生于研究观念在历史中的作用<sup>(3)</sup>。松潘起初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学家<sup>(4)</sup>，而后，他对社会主义和相对立的现代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阶段之起源、成长和发展萌发了浓厚的兴趣。他在《现代资本主义的历史》一书中，以出色的历史研究为基础，详细地描述了现代资本主义的兴起<sup>(5)</sup>。他从这些事实中得出了一个结论：没有在中世纪末西欧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精神变化，现代资本主义的兴起是绝不可能的。他认为，没有在发现新大陆、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期的一系列对传统方式的改变，现代资本主义是不可能产生的，尤其是，如果没有对旨在盈利和允许“高利贷”的经济活动，以及对市场机遇进行精确测算和展开必要和合适竞争持一种新的态度，现代资本主义是不可想象的。松潘发现：后一种态度的变化是导致现代资本主义的众多因素中最为有效的一个。这一精神变化的根源是什么呢？松潘叙述了犹太人精神是如何逐渐渗透到西欧经济之中的过程。他认为这可以从犹太人自西班牙向西欧扩散的历史中看出<sup>(6)</sup>。但是，松潘的《历史》一书所描述的丰富多彩的画面太复杂了，使得人们很难从中看出一个单一的决定性要素。然而，居心叵测的传播者将松潘的提示简单化，再向工人、农民

和商人宣传。这些人感到自己的传统生活方式日益受到资本主义浪潮的冲击。他们将这种资本主义与成功的犹太血统的竞争者相提并论。作为学者和历史学家的松潘，发现自己成了国家社会主义的预言人了<sup>[7]</sup>。当他意识到这将引起何种后果时，对此极为愤慨。

欧内斯特·特罗尔切对基督教的伦理学说极为关注。他着重研究这种学说的影响。显然，这属于思维或精神领域的现象。它们是以人类行动为基础的，当然，这种行动包括经济活动<sup>[8]</sup>。特罗尔切的研究说明：在社会结构中，思维和精神因素是一定经济效果的原因，反之亦然。

唯有马克斯·韦伯综合前人或他人的研究，指出，所有寻找复杂社会现象的基本原因或基础的努力都是徒劳的<sup>[9]</sup>。在海登勃格，韦伯是特罗尔切的长期密友和同事。也许是受到特罗尔切研究范围的启示，韦伯断言：为了找出现代资本主义产生的特殊原因，最好是将典型的西方世界与其他文明作些比较，尤其是比较与西方文明绝然不同的东方文明。现代西方社会区别于其他文明的特征是什么？只有在写作其最后一部未完成的著作《经济与社会》时，韦伯才能够发现这个答案。作为《经济社会学纲要》的核心部分，《经济与社会》企图揭示各种重要社会现象及其相互关系。

《经济与社会》第七章对“法律”这一社会现象与其他经济领域的社会现象之间的分析，构成了本书的主要部分。在那一章，如同在《经济与社会》其他各章一样，韦伯认真地论证：社会学必须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科学。为此，他的笔触涉及了古往今来世界上所有的伟大文明。正是这种渊博的知识，加之他鞭辟入里的分析天才、精于归纳的能力、抓住本质和透视似乎毫不相干的关系的才识，才使得韦伯的著作与众不同。

韦伯思想的特点在他早期作品中就显露出来。马克斯·韦伯

于 1864 年出生。他的家族有着从事职业活动，尤其是担任路德派神职人员的传统。韦伯选择了法律研究。但是，他的博士论文却不同于数百年来德国法学博士通常的论文。在商法历史学家莱文·戈登斯密德的建议下，韦伯将论文题目定为“对中世纪商业组织历史的贡献”<sup>[10]</sup>。戈登斯密德随即请求韦伯接替他的课程讲授。这一论题涉及现代资本主义的萌芽与起源，恰好成为韦伯一生论著的起点。

在从事对法律职业候选人进行常规训练的工作时，韦伯撰写了《罗马农业史及其在公法和私法上的意义》这本书<sup>[11]</sup>。凭此，他有资格正式担任柏林大学的法律讲师。在这一个往往被前人忽略的领域里，韦伯进行了开创性的研究，详尽地描述了与当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密不可分的罗马农业的法律制度史。在这项特殊研究中，大名鼎鼎的蒙森亲自担任了韦伯的导师和资助者。

韦伯于 1894 年作出了对他学术生涯至关重要的决定，赴任弗莱伯格大学新设立的经济学讲座教授，而当时，他正在柏林大学成功地教授商法和法律史。显然，新的经济科学较之法律史对他更具有挑战性。然而，韦伯所受的法律教育和他的教学经历必然影响着他的以后工作。在研究社会运行机制时感到必须考虑法律问题，他便会情不自禁地与有关专家进行联系。

除了研究和讲授新开设的经济学理论和历史的课程外，韦伯早期的学术活动还包括了大量的实证研究，如对农场工人地位的调研<sup>[12]</sup>和对股票交易的立法评价<sup>[13]</sup>。这一评价报告奠定了德国 1908 年证券交易法的基础<sup>[14]</sup>。

在受到法学—历史学—哲学家蒙森和研究中世纪商业的专家戈登斯密德的影响之后，通过与特罗尔切的密切交往，韦伯头脑中孕育着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即宗教与社会生活其他方面的关系。在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中，宗教究竟起着什么作用？新教是西方社会所特有的，而且它的产生与西方资本主义的早期发展并行不

悖，其中是否有某种内在联系？韦伯着手研究历史材料，并与特罗尔切同行，在美国这一最自由的资本主义社会作了一次旅行<sup>[15]</sup>。

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sup>[16]</sup>一文中，韦伯认为后者确实与前者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一般而言，新教扫除了资本主义精神产生过程中的障碍。新教的最纯粹形式——加尔文主义，尤其是作为清教主义本身，有助于一种新观念的诞生：“当你实践某种召唤”，并与某种道德生活方式相一致时，你必须恪守商业或行业合理的行为准则中所包含的义务；这如同在旧的教堂里，僧侣听从内心的召唤，严守宗教戒规一样。这样一种努力可以被认为是属于上帝选民世界的标志，而与此对立的是唯利是图和黑暗的地狱。

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可以到处看到人们对财富积累的追求，特别是以战争、海盗和掠夺的“非理性”（即非制度化）的方式来满足私欲的情况。在西方社会或在非西方社会，人们也以“政治资本主义”的“理性”方式，通过权力地位的功利化，用购买、抵押或租赁，尤其是征税的方法来敛财。在贸易中或种植庄园里靠奴隶或其他奴役来掠取财富，也屡见不鲜。但是，所有这些“资本主义”都不具备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的特征，即精于资本的计算、在自由市场上从事交换的经济活动时遵循理性的标准、以技术性生产的方式进行投资，等等。韦伯将这种形式上的合理经济行为与旨在某种道德理想或政治目标的经济行为作对照，并特地将其与加尔文清教徒的生活方式相联系。

在此并不是对韦伯的这一论文进行评判，因为许多著名学者都认可了韦伯引证的大量材料。但是，也有些学者根据历史的事实对韦伯的观点提出了批评。特别是理查德·亨利·托尼。他对“拜金社会”的分析是以韦伯的论著为基础的，并且，他是将韦伯介绍给英语世界的第一人<sup>[17]</sup>。在评价韦伯关于新教在现代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所起作用的观点时，我们应该注意到，韦伯从未归纳

出任何单一的因素。如同松潘，韦伯也认为现代资本主义是一个精神现象，是人们的一种特殊态度。从中世纪的传统主义到现代资本主义的产生，离不开环境、政治、经济、宗教等诸因素的综合作用。

韦伯在关于新教主义的论文中孤立地分析了宗教因素。他将加尔文新教主义的兴起作为起点，由此进一步研究新教主义在经济领域里的影响。韦伯发现这一方法出乎意料地成功，于是便马不停蹄地研究先知时代的犹太教、印度教、佛教和儒教等世界主要宗教对经济活动的影响<sup>[18]</sup>。在这些研究中，韦伯引用了丰富的历史资料，说明其新的社会学观点。他还说明在表述和分析社会现象之间关系时，以宗教为起点和以经济为起点，同样是可能的。然而，韦伯越是强调宗教与经济之间关系的研究，他就越清楚地看到，孤立地分析宗教因素必然会曲解复杂的社会结构。即便是有限地理解现代资本主义，也必须将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

韦伯认为，要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整体分析，首先需要对各种相辅相成的社会关系作出清晰的定义、分类，并给予系统化。只有对特定的现象作出了描述和分类，并给予系统化之后，现代科学才能取得预期的结果。林尼厄斯和拉普莱斯及其同事们在创立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和解剖学等分类学方面是先于生理学家的。然而，这些分类学家的任务相对是容易的。他们所观察的单元在自然界以各自不同的形式存在着。自然界产生了狼、鱿鱼、玫瑰花或蓝云杉以及数不胜数的动植物。人们描述这些种类，并且常常是第一次发现之后，再根据某种分类方法加以整理归类，达到促进人类的思维和利于后人查寻之目的。

在社会科学领域，似乎也是如此。比如说，我们知道世界上有各种政治制度，如君主制或共和制、贵族制、民主制或独裁制；有诸如资本主义、庄园制、原始农牧业制此类经济制度。然后，我们试图界定君主制与共和制，贵族制与民主制，资本主义与前资